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宁 波柯力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 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方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方园女士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方园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 职责。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方园女士: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 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宁波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圣莱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 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北口腔医院)行政经理、市场总监; 2019年11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